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（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）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博山经开税社责担通字（2024）2028号

用人单位：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02671010388

单位编号：03041001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博山区福乐园1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¥198822.22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博山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9日

